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由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之要約文件

茲提述(i)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要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契約及要約；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要約方資料及要約方對被要約方集團之意向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要約文件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誠如被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中信銀行(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經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被要約方發出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被要約方清盤；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經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向被要約方發出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被要約方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統稱「**該等呈請書**」)。

倘因該等呈請書而發出清盤令，自該等呈請書日期以來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將告無效，除非獲授認可令(「**認可令**」)則作別論。考慮到潛在清盤令對要約項下股份轉讓之影響，要約方已指示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及(如適用)香港法律顧問著手編製

文件以向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申請授出認可令(「頒令申請」)。頒令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一星期內提交百慕達法院。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要約文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進一步延後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寄發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董事會由張曉峰先生及鄭紅梅女士組成。要約方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要約方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被要約方之資料(乃根據公開來源編製及轉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資料正確及公平轉載及呈列。基於上述限制，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